

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103.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11.06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及學校願景研訂之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健全發展，與自尊與尊重他人的觀念，以達到自我實現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多元智慧發展，建立榮譽感、自信心、服務情，培養真誠關懷他人與值得信賴的品格。
- 三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積極探究的精神與公正、負責的做事態度，達到健康、樂觀、效能、卓越的學校願景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積極鼓勵，提供多元途徑的學習成長機會，激發學生潛能發展。
- 二、以具體明確的獎勵制度，達到公正、公平的鼓勵效果。
- 三、全校教職員共同推動，共負學生輔導的責任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個學生發下「品德手冊」一本。

二、採用累加點數晉級方式：

(一) 榮譽點數：表現良好即可得一~三點。

(二) 頭湖LOGO勳章：

1、集滿25點可至學務處換發頭湖LOGO勳章一枚。

2、「服務學習楷模獎狀」兌換頭湖LOGO勳章方式：

(1)低年級學生「服務學習楷模獎狀」2張可兌換一枚校徽葉子。

(2)中高年級學生「服務學習楷模獎狀」3張可兌換一枚校徽葉子。

(3)服務學習楷模依照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三) 榮譽獎狀：

1、累積八枚頭湖LOGO勳章，組合一完整頭湖LOGO，則頒發榮譽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獎勵。

2、獲得榮譽獎狀學生可選擇和校長、主任、級任導師、其他教師或同學合影，但和其他教師或同學合照，需徵求他們同意。

3、兌換榮譽獎狀者，將於本校首頁另闢榮譽欄，予以表揚。

三、點數核發方式

形塑學生良好的行為，內化學生優質品格，服膺公正平等、立即回饋的獎勵原則，本校全體教職員皆有表彰學生優良表現之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榮譽點數獎勵項目：

願景類別	編號	內容	點數	權限設定	備註
健康 Health	H1	整週班級秩序表現良好	1	班級導師 行政處室	
	H2	整週班級整潔保持良好	1	班級導師 行政處室	
	H3	全校活動班級表現優異	1	行政處室	
	H4	樂跑運動圈數達標	1	行政處室	
	H5	體適能測驗項目全數達標	1	任課教師	
	H6	潔牙及含氟漱口水次數達學期比例90%以上	1	行政處室	
樂觀 Optimism	01	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	1	班級導師	
	02	長期禮節周到表現優異		班級導師	
	03	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		班級導師	
	04	打掃工作認真負責		全校教師	
	05	當選班級模範生		行政處室	
	06	當選愛心小天使		行政處室	
	07	拾金(物)不昧		行政處室	
效能 Proficiency	P1	定期考查表現優異	1	班級導師	
	P2	定期考查成績進步獎		班級導師	
	P3	學期總成績表現優異		班級導師	
	P4	作業認真表現優異		任課教師	
	P5	學習態度認真積極		任課教師	
	P6	閱讀認真獲頒愛閱認證獎狀		行政處室	
卓越 Excellence	E1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各項競賽得獎	1-3	行政處室	
	E2	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競賽有良好表現		行政處室 團隊指導教師	
	E3	學校活動擔任各種演出者		行政處室	
	E4	擔任學校自治幹部認真負責		行政處室	
	E5	參加學校團隊，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，認真練習		團隊指導教師	
其他	AA	學生確實有上述未明列之優良表現，經教師認定後予以核發點數	1	全校教職員	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品德手冊務必寫上學生班級、姓名，並有老師核章方屬有效，否則學務處可不予以兌換LOGO勳章。
- (二) 品德手冊上資料填妥並妥善保管。
- (三) 頭湖LOGO勳章請學生妥善保管，遺失者不另行補發。
- (四) 榮譽章之認定標準，雖以學務處上述「榮譽點數獎勵項目」為認定標準，為給教師們更大運用空間與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只要經導師認定後即可給予學生榮譽點數。
- (五) 若學生表現不佳，校內師長皆有扣除學生點數之權利。

陸、實施經費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
柒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